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欽富

出席人員：吳副召集人瑞川、黃委員榮慶、郭委員淑芳、林委員志東、許委員永穆、施委員惠文、林委員建良、劉委員素娥、謝委員保釗（黃瀞儀股長代理）、謝委員秋分、楊委員國科、鄭委員淑芬、劉委員湘玫、蔡委員政哲、洪執行秘書洪忠興

列席人員：雷股長鵬程、侯助理員睿章、陳幫工程司依承

紀錄：柯宗翰

壹、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大家好，現在開始今年度的廉政會報會議，廉政對於工務局業務執行是很重要的，有關員工的操守及相關部門的廉政政策都要遵循，今天會議會提出專題報告，希望大家對於業務的廉政品質都要顧好，最近也有 METOO 的議題，希望大家也要多注意，避免發生。謝謝各位同仁參與，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項次 1 至 8 准予同意，項次 9 至 11 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本局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第一案

報告題目：112 年配合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成果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相關單位依照政風室所提「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之建議作為辦理。

第二案

報告題目：「管線單位(廠商派駐人員)冒用機關名義索賄」防弊加強作為後續辦理進度或成果。

主席提問：

本案索賄金額及該名人員的後續處理情形?每個單位都有作業上的程序或 SOP，可能會有些漏洞讓人有機可趁，特別是某些業務需經相關人員核准，所以廠商為求案件順利通過，才給予有心人士有索賄機會，經過本次流程及法令的修正，希望別再發生類似案件。

林委員建良補充說明：

本案主要原因為捷運局進駐人員發現廠商未施工結案作業流程有管理漏洞情形，故假借裁罰名義向廠商索賄，金額約萬餘元，該名人員已離職，經過修正法令及作業要點，嚴格加強相關人員進出管控，相信不會再發生類似案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三案

報告題目：111 年度「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業務」專案稽核缺失後續辦理進度或成果。

報告單位：建管處

主席提問：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

基準」執行作法，除發函給建築師公會，其他公會也應該通知。

陳幫工程司依承補充說明：

有關裁罰基準執行做法除發函給建築師公會外，尚有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謝委員秋分補充說明：

有關通知其他公會這部分，我們會再請同仁整合公會資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 2 案全國性專案稽核追蹤管考作為。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權責單位依說明辦理。

第二案

案由：請各補助單位加強宣導同仁辦理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要件之補助公告，及提醒身分關係揭露事宜。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各單位向辦理補助業務同仁宣導說明內容。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廉政重點宣導，「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第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導反貪腐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雷股長鵬程補充說明：

有關有獎徵答活動，本室每年定期會在 10 月份配合工務園地月刊辦理有獎徵答，題目來源為月刊內容，今年度會再針對者兩項宣導增加題目設計。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因選舉將近，請各單位酌情加強宣導。

六、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各單位辦理裁罰業務，請由受罰當事人自行繳納，開單同仁不能向當事人收錢代繳，以免發生收錢後將罰單銷毀之不法行為。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各單位跟同仁宣導，本局禁止此類行為發生，以避免弊端。

第二案

案由：各單位業務如有涉及他機關權責範圍及相關法令規定，須釐清並請他機關明確說明相關業務規定及作法，以劃分本局負責範圍。

提案單位：吳副召集人瑞川。

謝委員秋分補充說明：

建管處會對相關案件依主席裁示辦理釐清。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時 0 分。